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县区发改字〔2025〕31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区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功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赣县区小微企业更好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额度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机关（或税务机关）无权自行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减免缓退）等事项。

区税务局将积极向上级局反映提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额度建议。

二、关于提供办公场地租赁补助、招聘员工补助，并且集中给新员工进行员工基本技能培训的建议

1. 办公场地租赁补助：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为保证市场的公平竞争，我区暂未出台关于办公场地租赁的相关补助政策。后续区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区政府反映提供办公场地租赁补助建议。**2. 招聘员工补助：**我区始终重视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已于 2022 年出台了招工补贴政策，明确对园区企业自主招工给予补贴。具体政策为：企业与新招员工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按新招用人数给予 500 元/人补贴；新招员工属脱贫劳动力或“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额外增加 200 元/人补贴。根据市里的规定，上述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下一步，我区将根据市里的政策规定，调整优化企业招工补贴政策。**3. 员工基本技能培训：**一是定制线上培训课程。为有效解决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课时长、效果差、针对性不强的难题，我区充分利用省人社厅开发的补贴性线上培训平台的作用，主动联系省人社厅线上平台课程提供方—北京课通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家深入企业调研，了解掌握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特点，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有针对性地录制培训课程。目前，“稀土材料生产工”“重冶湿法冶炼工”分别在 2022 年、2024 年 10

月上线。**二是推动校企合作培训。**我区从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着手，通过校企合作、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等方式，大力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使企业员工技能水平得到质的提升。2024 年以来开展企业岗位技能培训 37 期 1553 人；完成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拨付 544 人 43.95 万元。

三、关于给政府项目提供一个相对开放的公示平台(目前的招投标平台相对隐蔽)，将政府项目更均匀分散到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手上的建议

一是督促公开。要求各单位采购集采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iangxi.gov.cn/>) 开展意向公开，未公开采购意向的不予以报备，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是明确规定。**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必须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

四、关于及时给到电话提醒，避免因为系统提醒不及时导致产生欠税漏税行为而被罚款的建议

目前区税务局已基本实现在申报期结束前分阶段向法人登记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提醒申报，如发生纳税人信息变化，请及时在区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申请变更。纳税人也可登录江西省电子税

务局及时查看待办事项，或拨打 07974-4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电话了解业务办理进度，避免因逾期未申报等税收违法行为产生相关处罚。为进一步优化税务行政处罚，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区税务局不断加强日常宣传辅导，通过举办税企座谈会、对新开业纳税人发放《致新设立纳税人的一封信》等方式，宣传辅导纳税申报等税费事项。

五、关于给予互联网创业以针对性的扶持，吸纳有返乡创业和已经在外有一定实力的互联网创业者回乡的建议

一是提供创业培训。开展线上线下课程：开设网络创业培训（TSPS）等课程，系统讲解互联网创业知识，如电商运营、新媒体营销、软件开发等。邀请行业专家、成功创业者授课，分享实战经验和技巧。**二是给予资金支持。**为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度再提高不超过 10% 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对于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600 万元，贴息贷款额度 400 万元以内，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按照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财政贴息。**三是发放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在赣州市中心

城区“五区”之一申领了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对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新登记注册从事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吸纳1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四是打造线下创业空间。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等线下平台，为互联网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场地、设备设施等，降低创业成本。

六、关于将闲置的国有房产，改造成小微企业的低成本办公场所的建议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目前条件成熟适合且直接可使用的闲置国有房产，可以用于小微企业办公场所，但必须走合法的招租程序，而且要付招租所确定的租金。对于要改造的闲置国有房产还必须经多方评估研判，确定其利用价值是否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招租公告将在赣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赣县宣传微信公众号不定期发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

推动我区小微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蒋慧康 18470575336

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陈功健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赣县区韩坊镇 18879788677		
建议标题	关于支持赣县区小微企业更好发展的建议					
建议编号	69 号		建议分类 A/B/C	A		
承办单位	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理态度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无意见！ 代表签名：陈功健 2025年4月27日						

备注：1.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每位代表均需签名，且必须代表本人签名。

